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分别为董事范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石碧先生、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其余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 2019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审批程序合法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4、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2）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13）及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01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GZA30005号《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9年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了XYZH/2020GZA3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015）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GZA30003 号《审计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GZA3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并净利润 110,132,083.85 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51,544.35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8 年现金股利 21,799,391.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3,298,855.10 元及其他调整因素 379,976.29 元，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 1,185,359,979.6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19,230,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23,079.7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65,236,899.9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规定的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机构 2019 年度审计报

酬。

2、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9 年年度审计费用 121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

《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20GZA3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德美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2）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01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GZA3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0 版)的基本框架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描述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017)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黄冠雄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1,780万元。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8)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3、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2) 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20-019) 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资产现状,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 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 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和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2）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2020-020）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2）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5：00 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周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1）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

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